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6HY00756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66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9幢（自编名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三期二标段项目4-6~14#及地下室）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
建设规模	4-13#，总建筑面积：5300.71平方米，地上5层：5300.71平方米，4-14#，总建筑面积：4098.96平方米，地上4层：4098.96平方米，4-6#，总建筑面积：2089.67平方米，地上5层：2089.67平方米，4-7#，总建筑面积：2091.95平方米，地上5层：2091.95平方米，4-8#，总建筑面积：2088.15平方米，地上5层：2088.15平方米，4-9#，总建筑面积：2090.3平方米，地上5层：2090.3平方米，4-10#，总建筑面积：2089.67平方米，地上5层：2089.67平方米，4-11#，总建筑面积：5710.29平方米，地上5层：2103.02平方米，地下1层：3607.27平方米；4-12#，总建筑面积：4535.42平方米，地上4层：4100.23

	平方米，地下1层：435.1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400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063号，(2026)复42B006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9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27日